

锁定高考 · 高考一轮总复习政治
(选修 5)



目录

CONTENTS

复习讲义

- 专题一 民事权利和义务/001
- 专题二 信守合同与违约/004
- 专题三 劳动就业与守法经营/007
- 专题四 家庭与婚姻/009
- 专题五 法律救济/011

课时训练

- 专题一 民事权利和义务/015
- 专题二 信守合同与违约/017
- 专题三 劳动就业与守法经营/019
- 专题四 家庭与婚姻/021
- 专题五 法律救济/023

综合测试卷/025

答案解析/029

专题一 民事权利和义务

基础梳理

jichushuli

一、认真对待权利和义务

1. 民事法律关系

(1) 含义: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要素: 主体、客体和内容。民事主体既可以是公民(自然人), 也可以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民事客体因具体的法律关系而有所不同, 物、行为、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都可作为民事客体。民事内容就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民事权利的实现, 除了必须具备法律依据外,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实际行动。所有社会成员既要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 又要尊重他人的权益, 使社会健康和谐地发展。
-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 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 消除危险, 返还财产, 恢复原状, 修理、重作、更换, 赔偿损失, 支付违约金,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赔礼道歉。
- 权利人在实现自己的权利, 向他人追究法律责任的过程中, 要注意民法规定的诉讼时效制度。

二、积极维护人身权

人身权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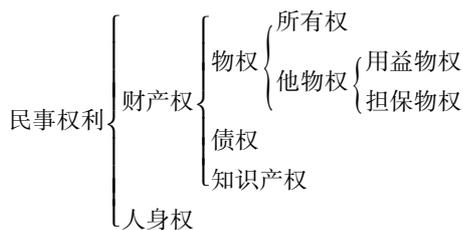
- 生命健康权。**生命健康权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民法通则规定: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 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造成死亡的, 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 姓名权。**姓名总是与特定个人相联系的, 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个人在人格上的基本特征。民法通则规定, 公民享有姓名权, 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 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 肖像权。**肖像是人们对其外部形象所享有的人格利益。公民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再现、使用和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民法通则规定, 公民享有肖像权, 未经本人同意,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 名誉权。**民法通则规定,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 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 隐私权。**法律对隐私的保护, 是针对私人生活中不愿意让人知道的信息, 是为了保障人们私人生活的安宁, 使其不

受干扰。我国对公民隐私的保护, 是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我国民法对于公民的隐私, 是与名誉权一并保护的。

三、依法行使财产权

- 含义: 广义的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 狭义的财产权通常指物权。我们教材是从狭义角度来讲述财产权的。

民事权利体系图



2. 所有权

- (1) 含义。所有权是权利人可以支配其所有物, 依照自己的意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并享有其利益的权利。
- (2) 类型。我国的所有权按主体划分为三类: 国有(全民所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除法律特别规定某些财产只能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外, 其余财产(包括生产资料) 可以由各类主体享有所有权。
- (3) 取得方式。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因财产属性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对于动产, 一般是按照交付的方式取得所有权。所有人按照转让其财产所有权的意图, 直接把财产交给对方占有, 对方就取得了该财产的所有权。对于房屋等不动产, 则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登记, 才能取得所有权。机动车、航空器、船舶虽属于动产, 但由于价值重大, 其产权的取得、变更, 也需要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 (4) 共有财产。共有财产是指由两个以上的人对形成共有关系的同一财产享有所有权的财产。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 财产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两种形式。

3. 用益物权

- (1) 含义。用益物权是指以财产的使用收益为目的的物权。
- (2) 类型。在我国, 用益物权主要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等。
 - ① 建设用地使用权, 对于公民个人来说, 往往与商品房的所有权相联系。人们从房地产开发商那里购买商品房, 并且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 就拥有了该商品房的所有权。但开发商应当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才能保证商品房用地

的合法性。

②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村民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造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的权利。农村村民有权长期占有和使用宅基地。

③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的一项重要财产权利。农村土地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也是农民最可靠的生活保障。

4. 担保物权

(1)含义。财产的所有人可以将其财产(如房屋、汽车、电脑、股票等)设定抵押或者质押,一旦债务不能得到清偿,债权人就可以将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这种以担保债权的实现为目的而产生的一类财产权,就是担保物权。

(2)类型。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的规定,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四、切实保护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1. 著作权

(1)含义。著作权,也称为版权,是指创作者对精神产品——作品——享有的支配和获取利益的权利。

(2)类型。著作权分为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前者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后者则按照作品的不同使用方式,相应地分为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表演权、出租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电影权、广播权、放映权等。

(3)保护期限。除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外,著作权的其余权利是有保护期限的。保护期一般是作者的有生之年加死后50年。保护期一旦届满,则该作品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

2. 专利权

(1)含义。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完成发明创造后,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条件的,则颁发专利证书,授予专利权。他人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不得实施其享有专利的发明创造。

(2)专利的保护方式

①公开专利。在专利制度中,发明人以公开其发明内容为条件,换取国家在限定时间内给予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其他人即使独立作出了相同的发明,也不得实施该发明。

②商业秘密。发明人如果选择以商业秘密方式来保护其发明,则只要该发明保密得当,就可以一直受到保护。但是,一旦他人独立作出相同的发明或者以正当方式获得该技术信息,则他人可以实施该项发明,不构成侵权。

(3)类型。我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有三种: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4)保护期限。我国专利法规定了专利的保护期:发明专利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10年,均从申请日开始起算。保护期满以后,这些发明创造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

3. 商标权

(1)含义。商标是指在市场经济中,经营者采用适当的文字或者图形标记,来标明自己的产品或者服务的来源,并以此与他人的产品或者服务相区别的标志。

(2)构成要素。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可以用于注册商标的有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以及这些要素的组合。但国名、国旗、国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产品的通用名称等不能用作商标。

(3)特点。申请注册的商标必须具有显著性,能够把利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

(4)保护期限。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届满,注册人可以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也是10年,续展的次数不受限制。所以,注册人只要按期申请续展,就可以长久地获得注册商标权的保护。

五、民事权利的行使与界限

1. 合理合法行使民事权利的必要性

社会是由不同成员组成的,各成员之间既有共同利益,也有各自的利益。这样,社会主体之间就可能形成各种利益冲突。在社会生活中,既有私有利益,也有集体利益、公共利益。各成员只有合理合法地行使权利,才能调节各方的利益关系。

2. 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民事活动要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诚信既是道德要求,也是一项法律原则。

(2)民事活动要合法、遵守国家政策、尊重社会公德。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人们的行为都要遵守法律的规定,尊重他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也要遵守国家政策、尊重社会公德。否则,即使出于善意而侵犯他人权利,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3)民事活动不得滥用权利。人们在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否则,就属于滥用权利。

3. 民事权利的法律限制

(1)不动产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应当注意到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利益,否则就可能侵犯他人的正当权益。这就是法律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

(2)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还对有关人身权的保护作出限制。这主要是为了解决人身权与公众知情权、消费者批评监督权等之间的冲突。

(3)法律对于知识产权也做了一定的限制。那些享有知识

产权的作品、发明等知识财产,未经权利人同意,他人不得使用。但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作品、发明创造等都必须经过权利人同意,都必须付费。

疑难剖析

yinanpouxi

一、隐私实质上就是不可告人的秘密

1. 隐私,不一定是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隐私,是指私人生活中不愿意让人知道的信息。如通讯自由、住宅不受侵犯等。可见,隐私中极有可能包含着某些不可告人的秘密,但并不全都是,而绝大部分是私人生活中不愿让人知道的信息。而上述题中说法,是指只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才是属于隐私的内容,是错误的。

2. 法律对隐私的保护,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是为了保障人们私人生活的安宁,使其不受干扰。

二、公民行使民事权利应坚持的原则与界限

1. 公民行使民事权利应坚持的原则

(1)民事活动要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它要求人们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2)民事活动要合法、遵守国家政策、尊重社会公德。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人们的行为都要遵守法律的规定,尊重他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也要遵守国家政策、尊重社会公德。

(3)民事活动不得滥用权利。人们在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否则,就属于滥用权利。

2. 公民行使民事权利的界限

(1)不动产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应当注意到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利益,否则就可能侵犯他人的正当权益。这是法律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民法通则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

(2)法律关于保护人身权的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在就自然人、法人名誉权纠纷案件所作的司法解释中指出,消费者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但借机诽谤、诋毁、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新闻单位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内容基本属实,没有侮辱内容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其名誉权;主要内容失实,损害名誉的,应当认定侵害名誉权。

(3)法律对于知识产权的限制。那些享有知识产权的作品、发明等知识财产,未经权利人同意,他人不得使用。但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作品、发明创造等都必须经过权利人同意,都必须付费。

3. 公民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这些承担民事责

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典型题解

dianxingtijie

例1 “人肉搜索”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变传统的网络信息搜索为人找人、人问人、人碰人、人挤人、人挨人的关系型网络社区互动,变枯燥乏味的查询程序为“一人提问,八方回应”的搜索。在网络上,一旦某件在某种范围内较有影响的事件发生,针对某个当事人的“人肉搜索”提议提起,很快,该当事人的家庭背景、关系网、个人嗜好、优缺点等信息就会在网上挂起,使该当事人处于非常狼狈的境地。

运用所学知识,谈谈对上述内容的认识。

[解析] 本题考查了隐私权知识点。本题属认识类题型,该题型设问具有发散性,可按“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角度组织答案。

[答案] ①在上述材料中,网民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权。

②隐私,不一定是不可告人的秘密,而是私人生活中不愿意让人知道的信息,法律对隐私的保护,是为了保障人们私人生活的安宁,使其不受干扰。在“人肉搜索”中挂到网上的信息,有很多是关于当事人的隐私,是受法律保护的。③网民有言论自由,但网民行使权利的同时,要遵守国家政策、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滥用权利。在上述材料中,部分网民滥用权利,违犯了国家政策和公德,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

例2 村民甲、乙是邻居。村民甲听信了风水先生的话,认为自己日子之所以过得不好,是因为村民乙的房子比自己高,将自家的财气给压住了,决定到银行贷款盖二层。村民乙听说此事后,找村民甲协商。可结果越来越僵,以致诉讼至法院。

(1)村民甲、乙产生矛盾的原因是什么?

(2)村民甲、乙谁属侵权方?其承担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3)上述材料给我们怎样的启示?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权利行使应坚持的原则、界限、承担责任的方式。第(1)问考查民事权利的界限,村民甲、乙违犯了不动产中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第(2)问考查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应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第(3)问考查行使民事权利的原则,结合材料回答。

[答案] (1)村民甲在错误思想的指导下,违犯了法律关于不动产“相邻关系”的规定。(2)村民甲是侵权方,可能会影响到村民乙的通风、采光、排水等方面的“相邻关系”。村民甲应通过与村民乙协商,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修理、重作、更换。(3)①村民甲应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家致富要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而不是靠封建迷信、损害他人利益。②村民甲行使民事权利要合法,要遵守国家政策、尊重社会公德。村民甲对自家住房进行改造不能影响到邻居的通风、采光、排水等方面的民事权利。③村民甲在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滥用权利。

课堂作业

ketangzuoye

- 每个公民都有自己的名字,我国法律明确保护公民对其姓名享有的权利,是因为 ()
 ①姓名权是最基本的人权
 ②姓名是用来表现自我、区别于他人的符号
 ③姓名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个人在人格上的基本特征
 ④姓名权是公民对其外部形象所享有的人格利益
 A. ①② B. ②③ C. ③④ D. ①④
- 刘某从张某手中购买一辆七成新的二手车,可不久该车被公安机关没收,原因是该车为盗窃而来的赃车。刘某要求张某退款,而张某却说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你已取得该车的所有权,不能退款。对此认识正确的是 ()
 A. 不能退款,因为,该交易遵循了市场交易规则

- B. 必须退款,因为,该车价值量大,其产权的变更没有依法登记
 - C. 必须退款,因为,张某没有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 D. 必须退款,因为,该交易活动没有超出民法规定的诉讼时效
- 2010年上半年,北京市发布政策强制拆除了一批小产权房。这使得购买小产权房的业户蒙受巨大损失。购买小产权房的业户蒙受巨大损失的原因是什么?

专题二 信守合同与违约

基础梳理

jichushuli

一、走近合同

- 合同的含义: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合同的特点
 (1)它是两方以上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只有一方的法律行为,如遗嘱,则不是合同。
 (2)合同当事人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
 (3)订立合同的目的和后果,必须是产生、变更或终止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 合同的形式主要有两种:口头合同、书面合同。
- 书面合同的作用
 (1)签订书面合同有助于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将当事人与合同的权利义务牢牢地连结在一起。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必须依照合同正确地履行义务;违反合同,不履行或不能全面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2)书面合同还可以作为仲裁机构、司法机关仲裁、调解、处理合同纠纷的有力凭证。一旦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就可以凭借手中的合同向有关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或直接向法院起诉。处理合同纠纷的有关机构也会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的裁决。

二、订立合同有学问

1. 订立合同的两个步骤

- (1)合同的订立是当事人各方通过平等协商就合同条款达成意思表示一致的过程。任何一份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离不开提出条件→接受条件的过程。这个过程称为要约与承诺。有时一份合同要经历反反复复的协商才最终得以成立。
 - (2)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在一项要约中,发出要约的一方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为受要约人或者受约人。
 - (3)要约到达对方后,就可以进入合同订立的第二个阶段——承诺。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一种意思表示,应该由受约人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及时向要约人作出,其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例如,顾客了解商品的品质和价格后表示购买,就属于承诺。
 - (4)承诺一旦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合同即告成立,订立合同的过程随之结束。
- 明确合同内容是订立合同的重要环节
 合同的内容就是合同的条款,是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所达成的具体协议,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就是通过合同的条款体现出来的。我国合同法采用自愿原则,即合同的内容由双方当事人自己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①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②标的;③数量;④质量;⑤价款或者报酬;⑥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⑦违约责任;⑧解决争议的方法。
 - 有效合同与无效合同
 (1)有效合同要求订立合同的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外在表示行为与内心意思相一致,并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无效合同是指虽经当事人协商成立,但由于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因而自订立始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言而有信守合同(履行合同的原则)

1. 诚实信用原则,是履行合同的重要原则。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合同时应该恪守信用,言行一致,既不能滥用自己的权利,也不应规避自己的义务,而应该尽最大的善意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实现对方的合同权利。当合同规定不明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也应该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义务。
2. 全面履行原则,又称正确履行原则或适当履行原则,它要求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和报酬、履行地点、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要求正确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义务得到全面履行。只有合同得到全面履行,合同的订立才有意义。
3. 协作履行原则,是履行合同的又一重要原则,它要求当事人不仅要全面严格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而且要积极配合对方,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四、违约与违约责任

1. 违约

- (1)含义。违约是指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为主客观原因导致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行为。
- (2)种类。违约分为预期违约与实际违约,实践中常见的是实际违约。

2.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1)继续履行。继续履行是当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如果另一方仍然认为有必要履行原合同义务,可以诉诸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只要该合同义务是可以强制履行的,则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判决、裁定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
- (2)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方式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损失。
-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当事人一方违约时,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违约金是最常见的违约责任形式,一般是补偿性质的,只起

弥补受害人损失的作用。当事人如有特别约定或法律有特别规定时,违约金也可具有惩罚的性质,这时无论守约方有没有损失,违约方都应支付违约金。守约方因违约遭受损失的,仍可请求赔偿该损失。

- (4)定金。有时当事人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约定一方事先向另一方交纳一定数额的金钱,即定金。如果交付定金的一方违约,则无权要求对方返还定金;如果接受定金的一方违约,则应该双倍返还定金。定金是一种担保方式。

疑难剖析

一、全面正确认识合同的作用

1.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 大到国际贸易,小到生活点滴,合同无所不至地渗透在经济生活的各个环节,渗透在我们的吃、穿、住、行中,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3. 合同种类繁多,形式多样。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不仅仅限于书面形式,还包括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如默示形式或推定形式。合同一旦成立,就会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即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受法律保护,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否则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4. 生活中大量的合同是书面合同。书面合同通常权责明确,有据可查,有助于避免和减少纠纷。对于权利义务关系复杂、标的额大、履行期限较长的或重要的合同,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签订书面合同有助于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还可以作为仲裁机构、司法机关仲裁、调解、处理合同纠纷的有力凭证。在这里要注意区分合同的作用与书面合同的作用。

二、正确认识违约行为的免责

1. 违约责任是指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为一些主客观原因导致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违约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责任既是不履行合同义务者应付出的代价,也是法律对权益受损的一方给予的救济。
 2. 当事人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有时即使再小心谨慎,也难免遭遇意外,致使合同义务完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为此合同法规定了违约行为的免责。即在一定条件下,尽管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法律也不追究其违约责任,甚至可以免除其合同履行的义务。
 3. 违约行为的免责有法定和约定两种情形。
- (1)法定的免责情形最常见的就是不可抗力。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水灾、战争等情况。当客观上已经发生不可抗力,而

且合同的当事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是由这一不可抗力所导致时,当事人的违约行为可以免责。这里必须注意两点:第一,免除责任并不是停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第二,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人类的应对能力、无法预见的客观情况,平日经常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如雨雪天气、道路堵塞、生病、刑事案件等,而导致的合同违约行为不能免责。

(2)约定的免责情形是双方在订立合同时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免责情形,只要这种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届时就可以对违约行为免责。

典型题解

dianxingtijie

例1 “空口无凭”未必正确,“立字为据”却实属必要。我们在生活中应当树立合同意识,学习利用这个白纸黑字的工具。到商场购物、餐馆消费索要发票,乘车、坐船、旅游要买票,朋友借钱要立字据,找工作要同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请简要分析树立合同意识的原因。

[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合同的性质、作用、意义等方面的内容。人们之所以要重视合同,是因为它有用,可从合同本身的性质、作用、现实意义等方面组织答案。

[答案] ①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②大到国际贸易,小到生活点滴,合同无所不至地渗透在经济生活的各个环节,渗透我们的吃、穿、住、行中,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③合同一旦成立,就会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即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受法律保护,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否则就要承担违约责任。④书面合同是一种重要的合同形式,该形式的合同权责明确,有据可查,有助于避免和减少纠纷。树立合同意识,签订书面合同,有助于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书面合同还可以作为仲裁机构、司法机关仲裁、调解、处理合同纠纷的有力凭证。

例2 材料一 某建筑公司由于其上属公司董事长将资金转移到国外而造成资金短缺,致使到8月份交付的商品住房不能按期完成。

材料二 地处甘肃舟曲的某企业由于特大泥石流灾害,造成厂房被毁,其与广东某外贸公司签订的一批服装加工合同不能按期完成。

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在上述两则材料中的两家企业都没有按合同完成任务,是否可以免责?若不能免责,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方式是什么?若能免责,请简要分析其原因。

[解析] 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即为违约,违约就要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多种,应具体分析。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合同违约,可以免责。材料一中违约要承担违约责任,材料二中的违

约可以免责。

[答案] ①在材料一中,某建筑公司由于其上属公司的违法行为造成其只能部分履行合同义务,出现了违约。该违约行为是由人为原因造成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为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②在材料二中,某企业的违约行为可以免责,甚至可以免除其合同履行义务。因为,该企业的违约行为是由泥石流这种不可抗力造成的。

课堂作业

ketangzuoye

- 到峨眉山旅游的小强,看到猴子顽皮可爱,便与之嬉戏,不小心却被猴将胳膊抓伤、衣服撕破。这时,小强 ()
 - 要自己承担被抓伤胳膊、撕破衣服的责任,因猴子不懂事
 - 可以不必计较,因为是他自己主动去惹猴子的
 - 要求该景区必须承担责任,因为该景区对猴子负有监护权
 - 要求该景区必须承担责任,因为小强购买了门票,与该景区建立了合同关系
- 轩尼诗酒的广告词:对我而言,过去平淡无奇;而未来,却一直是彩色的。耐克运动鞋的广告词:只管去做。从订立合同的角度看,厂家做广告 ()
 - 目的是希望消费者与之订立合同
 - 目的是希望和消费者订立合同
 - 做广告的厂家是受要约方,消费者是要约方
 - 做广告的厂家是要约方,消费者是受要约方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 大学毕业的李刚到人才招聘市场应聘,被一沿海企业的介绍所吸引:该企业资金雄厚,占地300亩,业务拓展到东南亚,到该企业就业月薪5000元,配备笔记本电脑……李刚非常高兴,毫不犹豫地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可到该企业一看,仅是一个不足百人的企业,而且濒临破产。李刚非常失望,要求与厂方解除劳动合同,可厂方却说:你已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不能随便解约;否则,即视违约,要承担违约责任。

李刚可以与厂方解除劳动合同吗?为什么?

专题三 劳动就业与守法经营

基础梳理

一、通往就业之路

1. 求职、应聘的渠道

- (1) 校园招聘会等各种人才招聘会是人们求职的重要渠道。
- (2) 职业介绍机构是求职的又一重要途径,它是依法设立的、从事职业介绍工作的专门机构,有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之分。
- (3) 公共媒介应聘也是求职的重要方式。除了根据电视、报纸的招聘广告应聘外,网上应聘异军突起。

2.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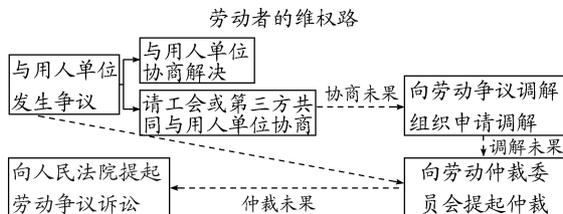
- (1) 劳动合同的含义: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它表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了劳动关系。
- (2) 劳动合同的条款:劳动合同的条款分为必备条款和可备条款两类。必备条款是任何劳动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3)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则: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必须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平等、自愿原则而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无效合同,从订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4) 劳动合同的作用:依据劳动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得以巩固和明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利得以维护和保障。劳动合同一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即对双方形成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不得随意变更。

二、就业维权之道

1. 劳动者享有的权利

- (1) 劳动者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 (2) 劳动者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 (3) 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 (4) 劳动者有享受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的权利。
- (5) 劳动者还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参加民主管理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等。

2. 劳动者的义务: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3. 劳动者的维权途径



三、公平竞争与诚信经营

1. 不正当竞争的表现

- (1) 假冒或者仿冒是典型的“搭便车”,属不正当竞争行为。
- (2) 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3) 以不正当手段盗取、泄露、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
- (4)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商业诋毁行为、低价倾销行为、强制搭售行为、不当有奖销售行为、串通招投标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垄断行为或者限制竞争的行为、政府部门滥用职权限制竞争的行为等。

2. 经营者要依法经营

- (1) 经营者首先必须保证消费者享有安全消费的权利。
- (2) 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 (3) 经营者还应当尊重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疑难剖析

一、劳动者要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1. 必要性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它表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了劳动关系。依据劳动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得以固定和明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利得以维护和保障。我国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2. 具体内容

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的各项条款,全面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的条款分为必备条款和可备条款两类。必备条款是任何劳动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

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可备条款是除必备条款外劳动合同中可以规定的条款,包括试用期、保守秘密等。

3. 坚持的原则

劳动法规定,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否则,劳动合同是无效合同。

4. 作用

劳动合同一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即对双方形成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不得随意变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并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劳动者的维权途径

1.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可以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争议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一致,可以达成和解协议。

2. 当事人也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互谅互让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调解协议,签订调解协议书。

3. 如果劳动者根本不打算与单位协商和调解,或者对协商和调解的结果不满意,都可以从发生劳动争议当天起 60 天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

4. 如果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典型题解

例 1 《劳动法》第十六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进入用人单位就职之前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以建立劳动关系。

(1)劳动者在进入用人单位就职之前为什么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劳动者应怎样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解析] 本题考查订立劳动合同的原因、过程,考核学生描述和阐释事物的能力。第(1)问可从劳动合同的性质、作用方面组织答案;第(2)问可从劳动合同订立前、订立过程、签约后三个阶段,从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坚持原则、依法履行方面组织答案。

[答案] (1)①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表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了劳动关系。②依据劳动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得以固定和明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利得以维护和保障。③我国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2)①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的各项条款,全面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②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③劳动合同一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即对双方形成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不得随意变更。

例 2 邱某是湖南某化工厂职工,自 1979 年招工进厂以来,一直在该厂黄磷车间从事精制、配电等工作,由于长期不间断地从事黄磷生产,患上了慢性黄磷中毒职业病,导致血小板减少。1994 年 7 月 6 日邱某第三次因病复发再次住进职业病防治所,治疗一个月后,厂方不再为其提供住院治疗费用。

邱某应通过哪些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解析] 本题考查劳动者的维权途径。劳动者的维权途径主要有四个: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答案] ①邱某可以首先与化工厂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一致,可以达成和解协议。②如果协商不成,邱某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调解协议,签订调解协议书。③如果调解不成,或对调解结果不满意,可在 60 天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④如果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课堂作业

- 现在工作这么难找,能找到一份工作就不错了,单位不提签合同的事,我自己哪儿敢提呀!该观点 ()
①是错误的,没有认识到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②没有认识到劳动合同的作用
③没有意识到劳动合同是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的
④违反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②③④
- 河南省某企业职工张海超为证明自己的职业病,不惜“开胸验肺”。这表明用人单位侵犯了劳动者的权利为 ()
A.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B. 休息休假的权利
C.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D. 享受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的权利
- 近一段时间以来,世界各地知名的大汽车公司纷纷召回自己生产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汽车。这表明,在今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产经营者要开展正当竞争必须要保证消费者的哪种权利?经营者应怎样做?

专题四 家庭与婚姻

基础梳理

一、构建和谐家庭

1. 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

(1) 父母对子女最重要的义务是抚养和教育义务。抚养,是父母为子女的生活、学习等提供物质条件,在生活上加以妥善照料。教育,是父母从思想文化、科学知识上给予子女一定的指导和帮助。

(2) 父母还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父母要保护子女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保护子女的财产权益;在未成年子女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也是父母的权利。

(3)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赡养父母,为父母提供物质上、经济上的帮助都是子女不可推卸的义务。所有具有赡养能力的子女都应当赡养父母,给付一定的赡养费用。扶助,是指子女应该在精神上、生活上给予父母关心和照料。子女应当尊重、体贴父母,使父母愉快地安度晚年。

(4) 我国婚姻法和继承法还规定,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且互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2. 非婚生子女与父母、养子女与养父母、继子女与继父母间的权利与义务

婚姻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继父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婚姻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3. 家庭暴力、遗弃、虐待

(1) 家庭暴力是对家庭成员进行身体、精神上的暴力侵犯的行为,向来是破坏家庭关系的祸首。

(2) 遗弃是指一个人拒绝扶(抚)养其有义务扶(抚)养的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员的行为。

(3) 虐待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冻饿、禁闭、有病不治、强迫过度劳动或限制人身自由、凌辱人格等方法,从身体或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的行为。

二、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1. 结婚应具备的条件

(1)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是否结婚、与谁结婚,完全由当事人自主决定。

(2) 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婚龄。

(3) 结婚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4) 禁止男女双方在两种情况下结婚:一是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这是基于优生学规律和社会伦理道德的要求所作的规定;二是如果一方或双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也不能结婚。

2. 结婚登记过程:申请、审查、批准。

三、夫妻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

1. 夫妻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夫妻双方在家庭中的人格、身份、地位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夫妻双方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2)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

(3)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2. 夫妻间的财产关系

(1) 夫妻共同财产: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具有只归一方情形的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2) 夫妻个人财产:只归夫妻双方中一方所有的财产,其范围: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3) 夫妻约定财产:夫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约定决定夫妻财产归属的财产。约定财产具有排除法定财产划分的效力。

疑难剖析

一、正确理解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的法律责任

1. 对家庭成员的虐待是指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对家

庭成员进行摧残,使他们在肉体上和精神上遭受痛苦的行为。这种行为可以表现为作为的形式,如打骂、恐吓、限制人身自由;也可表现为不作为的形式,如在得病时不予医治。

2. 遗弃,是指家庭成员负有抚养、赡养、扶养义务的一方,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需要抚养、赡养、扶养的另一方,故意不履行其应尽义务的行为。遗弃一般表现为不作为的方式,依法应为而不为。

3. 为了预防和减少虐待、遗弃行为的发生,首先,要加强法制宣传和道德教育,破除家长制封建残余的影响;其次,对于实施虐待和遗弃行为的人,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错误;最后,对虐待、遗弃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该法又规定:“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这里所说的“扶养”,应作广义理解,包括扶养、抚养、赡养。

二、正确处理好夫妻间的财产关系

1. 重要性

(1) 财产关系是夫妻双方在财产、抚养和继承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与夫妻双方的人身关系密不可分。

(2) 财产关系处理得当,小家庭可能风平浪静;处理不当,二人世界难免会起波澜,甚至硝烟弥漫。

2. 原则:对自己财产的权利和义务心中有数,双方协商一致。

3. 内容:夫妻财产主要包括夫妻间共同财产、夫妻个人财产和夫妻约定财产。

(1) 夫妻间共同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主要有: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具有只归一方情形的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夫妻个人财产:只归夫妻双方中一方的财产,其范围有: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3) 夫妻约定财产:夫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约定决定夫妻财产归属的财产。约定财产具有排除法定财产划分的效力。

典型题解

dianxingtijie

例 1 陈某今年 60 岁,家住泰兴市马甸镇。2009 年,其 89 岁的母亲年老体衰,生活不能自理,经协商与其弟轮流照顾,

一月一轮换。2009 年农历七月初一,已在陈某家生活了一月的母亲,按约定应去弟弟家。不料,临行前母子俩发生争吵,陈某让母亲以后不要再进他家门,老人没有当真。农历八月初一上午,在次子家待满一月的老人回到陈某家,但被关在门外。八月初二早晨,在邻居家住了一晚的老人又来到陈某家,仍被拒之门外。最后,老人只好栖身在陈某家门前的走廊上,以花生藤做铺盖。让人无法容忍的是,陈某夫妇不仅对睡在门外的老人不闻不问,还辱骂给老人送饭的乡邻。八月初六晚,雷雨交加。初七上午,邻居发现老人已永远闭上了眼睛。陈某的不孝激起了左邻右舍的愤慨,告到了司法机关。2010 年 2 月 25 日,泰兴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陈某犯遗弃罪获刑 3 年,其妻犯遗弃罪判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1 年 6 个月。

利用所学知识,谈谈对上述材料的认识。

[解析] 在本题材料中,陈某犯有遗弃罪。本题属认识类题型,本题设问具有开放性,可按照“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的思路组织答案。

[答案] ①在上述材料中,陈某将年老体衰、生活不能自理的母亲拒之门外,致使母亲死亡,犯了遗弃罪。②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子女对父母也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如果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权通过有关部门调解或向法院起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对有赡养能力而拒不赡养的子女,如果情节恶劣,还可以依法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在上述材料中,陈某不积极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犯了遗弃罪。遗弃,侵犯了家庭成员的权利,破坏了家庭和睦,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③上述材料启示我们,作为子女要积极履行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为构建和谐家庭作积极贡献。

例 2 1999 年,朱承志(男)与黄觉英(女),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共同出资购买婚房。婚后初期双方感情尚可,但 2003 年丈夫发生外遇,妻子黄觉英发觉后,于 2003 年底毅然把丈夫赶出家门,要求分居。2005 年,黄觉英意外地收到某市人民法院的传票。原来,2004 年丈夫朱承志以夫妻共有房产作抵押向马某借款 8 万元,并办理抵押登记。贷款到期后,朱承志没有向马某偿还借款。马某遂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法院查封朱承志抵押的房产,以拍卖后的所得偿还自己的债务。黄觉英应诉。

黄觉英应该偿还朱承志的借款吗?为什么?

[解析] 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同样,对共同债务,夫妻双方负有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其中任何一方清偿。本案焦点是朱承志向马某借款 8 万元属夫妻共同债务还是夫妻个人债务。《婚姻法》第 17 条规定:夫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但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据此可知,

朱承志向马某借款并未与黄觉英协商,应属夫妻个人债务,故黄觉英不应承担。

[答案] 黄觉英不应该承担朱承志的借款。因为:①朱承志向马某的借款合同为无效合同。本案中,朱承志在将夫妻共同房产抵押时并没有征得共同所有人黄觉英的同意,而且马某也没有充分的证据来证明黄觉英知道或应当知道共同房产抵押的事实,故按照法律规定该抵押合同为无效合同。②朱承志所负债务为朱承志的个人债务。本案中,朱承志已与黄觉英分居,朱承志的借款不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所以该债务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而应认定为朱承志的个人债务。

课堂作业

- 家庭中,家庭暴力、虐待是侵犯家庭成员的权利、破坏家庭和睦的主要行为。关于二者的不同说法正确的是()
 - 家庭暴力一般为肉体折磨,虐待一般为精神折磨
 - 家庭暴力可能只是一次,虐待具有连续性、经常性的特点
 - 虐待不一定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一定是虐待
 - 家庭暴力是破坏家庭关系的祸首,虐待只是一般行为
- 王某与李某早有婚约,且符合结婚的条件,到年底其双方

父母为其选定良辰吉日,举行了结婚仪式,正式结为夫妻。可民政机关却说其为非法婚姻,是因为()

- 王某与李某的婚姻是父母包办
 - 王某与李某是旁系血亲
 - 王某与李某没有到当地婚姻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 王某与李某结婚并非双方完全自愿
3. 甲男与乙女于2002年1月结婚。2003年1月两人约定:双方收入各交70%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剩余的30%归各自所有。一年后,乙女觉得自己承担了主要家务劳动,自己只交50%即可。因此,乙女想与甲男修改此约定。
- (1)甲男与乙女可否约定改变法定财产制?此约定何时生效?

(2)乙女可否修改此约定?如何修改?

专题五 法律救济

基础梳理

一、不打官司解决纠纷

1. 调解

- (1)含义:调解是通过第三方的排解疏导,说服教育,促使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依法自愿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方式。
- (2)地位:人民调解是我国民间一种非常重要的纠纷解决方式。
- (3)调解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社会公德进行调解;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

- (1)含义:仲裁是指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后达成的仲裁

协议,自愿将该争议提交中立的第三者进行裁判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 (2)特点:第一,由于仲裁是由当事人自愿选择的,其程序比诉讼程序更为灵活,而且审理不公开进行,一裁终局,所以,它显得更加便捷、经济,影响也更小。第二,仲裁裁决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3)基本制度:协议仲裁制度、或裁或审制度、一裁终局制度。
- ##### 3. 行政复议
- (1)含义: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该行政机关对有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 (2)特点:行政复议属于行政机关上级对下级行政行为的

依法监督,是一种以准司法的方式审理特定行政争议的行政行为。与诉讼相比,行政复议属于一种方便、高效率的机制,并且行政复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 (3)原则: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二、心中有数打官司

1. 诉讼的含义:诉讼又称“打官司”,是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是解决各种冲突和纠纷的最后途径。
2. 诉讼的种类:根据诉讼要解决的案件性质、诉讼的内容、程序等因素的不同,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3. 公民的诉讼权利:委托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申请回避的权利、上诉的权利。

三、诉讼的基本程序

1. 管辖

- (1)含义:管辖是指依法确定各级或同级法院之间受理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的活动。
- (2)分类:管辖有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之分。级别管辖主要是在法院的上下级之间确定管辖权,地域管辖则确定某个一审案件应该由哪个地区的法院来管辖。

2. 起诉与受理

- (1)起诉: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原告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这种行为称为起诉,俗称“告状”。起诉是迈向诉讼程序的第一步。
- (2)受理的条件: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法院接到起诉状后,还要从四个方面审查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这四个方面是:案件是否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原告是不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没有明确的被告;是否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如果符合条件,即可在7日内立案,接受起诉,这种活动称为受理。从这时起,诉讼即告成立,指控的一方为原告,被指控的一方相应称为被告,诉讼进入第一审程序。
3. 开庭审理:准备就绪后,就进入了诉讼活动中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开庭审理。开庭审理是人民法院在法庭上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的诉讼活动,包括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议与宣判五个阶段。
4. 一审结束后,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的,有权提起上诉,启动二审程序。二审程序是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程序,与一审程序相似。

四、用证据说话

1. 证据的含义:证据是指诉讼过程中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一切凭证或根据。
2. 证据的种类: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了共同的证据种类,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和笔录。
3. 证据的作用:在诉讼中,证据是确认事实的支柱,是打赢官司的最有力的武器。对司法机关而言,证据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唯一手段;对普通公民而言,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是揭露犯罪的有力武器,是保障无辜者不受错误追诉的盾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证据则是当事人主张自己权利的重要工具。
4. 举证原则
 - (1)在民事诉讼中,采取“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
 - (2)在行政诉讼中,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举证原则。
 - (3)对于刑事诉讼中的公诉案件,承担举证责任的是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一般没有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但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等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担举证责任。由公民提起的刑事自诉案,自诉人应承担举证责任。

五、律师面面观

1. 律师的职责和作用

- (1)律师的基本职责是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应尽力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并以此维护法律的尊严。律师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律师的业务上。律师的业务分为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
- (2)律师在刑事案件中担任辩护人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均明确规定刑事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律师担任辩护人,就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这看似“在为坏人说话”,但实质上是帮助法官准确查明事实,正确运用法律,达到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统一。法律援助制度是专门为社会的弱势群体而设立的,以使他们在减免律师费用的情况下,能够获得专业的法律服务。这对于保障公平、建设和谐社会也具有积极意义。

2. 法律援助

- (1)我国律师法规定,公民在赡养、工伤、刑事诉讼、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依法发给抚恤金等方面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法律援助。
- (2)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包括: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

法律事务代理。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还规定律师每年必须办理一定数量的法律援助案件。

疑难剖析

yinanpouxi

一、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比较

比较	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
含义	是指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在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诉讼活动	人民法院受理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诉讼,因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离婚、继承以及侵权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的诉讼
侧重点	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惩罚犯罪分子,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旨在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旨在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不同点			
举证原则	对于公诉案件,承担举证责任的是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等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担举证责任;由公民提起的刑事自诉案件,由自诉人承担举证责任	谁主张,谁举证	举证责任倒置
地域管辖	多由犯罪地法院管辖	多采取“原告就被告”,即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多以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证据种类	将笔录称为“勘验、检查笔录”	将笔录称为“勘验笔录”	将笔录称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法律	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相同点	<p>①三大诉讼中贯穿着相同的基本原则与制度,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一切公民适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合议制原则;委托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原则;回避原则;公开审判原则;两审终审原则等</p> <p>②在诉讼活动中公民都享有委托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申请回避的权利、上诉的权利</p>		

二、全面理解法律援助

1. 含义。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2. 对象。法律援助是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的法律帮助。

(1)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均应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我国律师法规定,公民在赡养、工伤、刑事诉讼、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依法发给抚恤金等方面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法律援助。

3. 形式。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包括: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4. 意义

(1)法律援助是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也是我国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2)法律援助在政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等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典型题解

dianxingtijie

例1 材料一 王大爷在车祸中被张某撞致重伤,住院治疗3个月,花费十几万元,可张某一分未付,王大爷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赔偿。

材料二 刘大妈所住小区被划入拆迁范围,刘大妈舍不得已住了四十多年的小屋,不愿搬走,被拆迁办强制迁出,而拆迁补偿太低,刘大妈为此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材料三 今年上半年,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全国最大电信诈骗犯罪团伙进行审理,犯罪分子被依法判处14年至3年零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1)上述材料分别体现了哪种类型的诉讼活动?

(2)在上述诉讼活动中,举证责任分别由谁承担?

(3)司法机关对上述案件的审理目的是否相同?请简要分析。

[解析] 本题考查我国三大诉讼活动及其举证责任、侧重点。本题考查课本基础知识,难度适中。

[答案] (1)材料一属民事诉讼,材料二属行政诉讼,材料三

属刑事诉讼。(2)材料一中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由原告王大爷承担举证责任;材料二中坚持“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由拆迁办承担举证责任,以证明其拆迁行为的合法性;材料三中承担举证责任的是当地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3)上述材料所提到的三大诉讼活动都是为了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以维护法律的权威、尊严。但三大诉讼各有侧重:刑事诉讼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惩罚犯罪分子,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民事诉讼旨在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行政诉讼旨在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例2 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栏目以“法律援助在行动”为主题,报道了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王宏武人身损害赔偿案,9岁的王宏武在上学途中,攀爬不符合规范的变压器被高压电击伤,造成双上肢高位截肢失去双臂。王宏武家地处偏僻,交通闭塞,母亲患精神疾病。父亲为了偿还救治王宏武所借欠款,在煤矿打工时不幸身亡,王宏武成了孤儿,流浪、乞讨了16年。一次偶然机会,王宏武得知可以通过诉讼获得赔偿,便一纸诉状将澄城县电力局告上法庭。但法院以“超过诉讼时效”驳回。王宏武向省法律援助中心提出了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律师进行全面调查,收集了大量证据,提出了本案不适用《民法通则》第135条关于诉讼时效两年的规定,而适应137条“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规定的代理意见,并列举了王宏武在法定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知情权的“客观障碍”和“特殊情况”的事实依据。经过多次讨论、交涉,渭南市中院最终采纳了法律援助律师的观点和意见,主持调解并达成了由澄城县电力局一次性赔偿王宏武各项损失共计15万元的协议,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1)王宏武属法律援助对象的哪一类人?

(2)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帮助的形式是什么?

(3)结合上述材料,谈谈法律援助的意义。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援助的对象、方式、意义等知识,考核学生解读提取信息、描述和阐释事物的能力。第(1)(2)问考查内容较简单,只要准确解读信息即可答出;第(3)问有一定难度,可根据法律援助的意义结合材料分析。

[答案] (1)王宏武属于经济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2)民事诉讼代理。(3)①律师给予王宏武提供法律援助,保护了王宏武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法律的公平正义,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②通过法律援助,保护了社会弱势群体,实现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实践了依法治国的方略,是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课堂作业

ketangzuoye

- 仲裁是一种不打官司而解决纠纷的方式,与诉讼相比,其优点是 ()
 - 程序更加灵活
 - 审理不公开
 - 更加便捷、经济
 - 具有法律约束力

A. ①② B. ③④ C. ①③ D. ②④
- 我国诉讼活动实行两审终审制,二审裁判就是终审裁判,当事人不能再上诉。但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仍可申请再审,表现为 ()
 - 当事人认为二审裁判仍确有错误的
 -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的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人员发现已经生效的裁判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的
 - 需要法律援助的弱势群体

A. ①② B. ①④ C. ①③ D. ②④
- 甲为纵火犯,因情节恶劣、影响巨大,被法院判为死刑。在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律师乙被法庭指定为甲的辩护人,为甲作无罪辩护。丙对此非常不解,说:“甲罪大恶极,理应判死刑,法庭还为其辩护,这不是纵容犯罪吗?法的公平何在?”
请你运用所学知识,谈谈你的看法。

专题一 民事权利和义务

一、选择题

1. 甲到某景区游玩,因景区围栏断裂造成轻伤,甲要求该景区赔偿5万元。在该民事法律关系中,其主体、客体、内容分别是 ()
- A. 甲 某景区 赔偿5万元
B. 某景区 甲 某景区赔偿甲5万元
C. 甲与某景区 甲轻伤 某景区赔偿甲5万元
D. 甲与某景区 某景区赔偿甲5万元 甲轻伤
2. 张三利用网络黑客侵入银行的网络终端,将李四在银行账户上的100万元划到自己的账户上。在该事件中,张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应为 ()
- ①停止侵害 ②消除危险
③返还财产 ④赔偿损失
- 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②③④
3. 下列关于人身权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姓名权等
B. 人格和尊严是公民人身权的主要部分
C. 姓名权是人身权的重要内容,在个人未成年之前,由父母决定
D. 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属于侵害公民隐私权的行为
4. 李某到某景点旅游,因旅游公司司机操作失误而发生车祸,导致李某残疾。对此说法正确的是 ()
- ①旅游公司侵犯了李某的健康权
②生命健康权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
③李某可要求旅游公司赔偿医疗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④旅游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应事先征得顾客同意
-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5. 某人偷偷将其朋友在家中的一些动作相机拍下,并挂到网上。该行为 ()
- A. 侵犯了个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
B. 侵犯了个人的隐私权
C. 侵犯了个人的名誉权
D. 侵犯了个人的肖像权
6. 所有权是权利人可以支配其所有物,依照自己的意愿占

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并享有其利益的权利。这说明 ()

- ①享有对某物所有权的人就享有使用权
②享有对某物所有权的人就享有收益权
③我国的所有权分为国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三类
④财产权制度是现代社会的法律制度
- A. ①② B. ③④ C. ①③ D. ②④
7. 王大妈每月从其出租的两间房屋中获得600元租金。王大妈在此所享有的财产权应为 ()
- A. 所有权 B. 用益物权
C. 担保物权 D. 知识产权
8. 农民王大爷为建造一个养猪场,以自己的二层楼为抵押向银行贷款20万元。该抵押方式 ()
- A. 属于担保物权中的质押
B. 可分为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类型
C.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D.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9. 杨松的作品《我在干什么》在去年的青年画家大奖赛中获得第一名。下列不属于杨松对该作品所享有的权利为 ()
- A. 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B. 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
C. 许可他人使用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D.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的权利
10. 某企业技术员李申发明一项技术,可使该企业产品节约成本30%。该企业要想获得国家对该技术的保护,其采用的方式可以为 ()
- 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②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
③采用商业秘密方式保护其发明
④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并获得注册
- A. ①② B. ③④ C. ①③ D. ②④
11. 如图为某商品的商标,对其认识正确的是 ()

